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了进一步提高首都在线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首都在线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首都在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前述法规要求完成了对首都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2 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与视频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从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及法律责任、信息持续披露义务、内幕信息管理、最新分红、减持规则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首都在线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马孝峰（保荐代表人）、熊冬、唐颖（持续督导专员）。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首都在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三、培训成果

保荐机构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机构指引，对首都在线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首都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首都在线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黄新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